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认定第一批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乡（镇）、示范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：

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乡（镇、街）创建活动开展以来，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，对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局面，提升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。按照创建标准，经考核，决定认定雁江区保和镇、宝台镇、迎接镇，安岳县李家镇、护建镇，乐至县回澜镇、中和场镇、石佛镇、孔雀乡、童家镇、大佛镇 11 个乡（镇）为第一批资阳市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乡（镇），乐至县天池镇帅乡大道为第一批资阳市食品药品安全示范街。

希望被认定的乡（镇）、街道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持续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，保持先进示范。市级相关部门要大力帮助、指导基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。各地要认真学习食品药品安全示范乡（镇）、示范街的先进经验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基层基础能力建设，创新监管工作方式，

严防、严管、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，切实落实“四个最严”、“四有两责”要求，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日